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322101*7523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4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8432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實務工作坊，並請貴校踴躍申請基地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10所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，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，以精進教師活化教學能力，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，執行期程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5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欲申請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之國中小，請先至<https://forms.gle/bHPYpbZvhXoxlaoX6>做簡易填表申請，另於110年9月20日(星期一)前將正式申請表、進度規劃表、核章概算表(附件二~四)，以 PDF檔或Word檔上傳雲端硬碟(詳如附件計畫中QRcode)。
- 四、另為增進教師理解學習共同體課堂實踐與實作，訂於110年9月30日辦理第一場線上實務工作坊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教務處 110/09/15 15:19



1100005803

有附件

(一)時間：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Google Meet 會議連結：

1、Google Meet 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oh-bvon-qfg>或輸入代碼：coh-bvon-qfg。(共同場、國中組及綜合座談)

2、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zg-jpvg-nwo>或輸入代碼：qzg-jpvg-now。(國小組)

五、有意願參加線上實務工作坊者，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出席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(含附件)

